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均以货币出资，按照同比例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及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标的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及借款，风险可控。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Zh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泽霞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Xiax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笑侠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光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光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